

附件

湛江市提升空气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2年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决策部署，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以优良的空气质量营造出我市营商环境优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措施，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达到 94.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24 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新建项目准入，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淘汰落后高耗能产业产能，

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各县（市、区）要履行主体责任，落实长效机制，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定位、省、市“三线一单”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因素，持续推进产业布局优化。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实现产业绿色化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3.推进重点行业节能。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强能耗指标统筹管理，把好项目用能准入关。加强重点用能行业能效对标，按照“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提升质量”的新要求，强化各工业行业能效控制，带动各行业能效提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4.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量。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具备上网条件的现役自备燃煤机组（含煤与其他燃料混烧机组）纳入电网统一调度，承担与公用燃煤电厂相同的义务。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

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全面禁止使用高硫石油焦。各县（市）尽快将城市建成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有序推进“煤改气”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5.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铁路、水运等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的承运比重。积极发展甩挂运输、多式联运，优化装备结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广绿色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6.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新增或更新的机要通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或节能汽车）比例达到60%，鼓励租用新能源车。研究出台激励政策，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民航湛江空管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湛江机场公司等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二）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减排

7.深入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管理和深度治理。组织各地实施涉 VOCs 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和分级管控；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抓好石化园区和石化、化工企业排放管理，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储罐改造工作，探索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及石化企业 VOCs 自动监测；持续推进《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VOCs 监管系统》填报工作，配合省推进 VOCs 排污权交易体系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8.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分级分类治理。开展涉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核查，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三）全方位推动移动源管理

9.强化上路执法检查。采取“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管维修”联合执法治理模式，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以县（市、区）为单位，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上路执法（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每天上路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更新完善全市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12 月底前对重点监管用车大户完成全覆盖入户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其中 2022 年 8 月底前，更新完善全市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12 月底前，完成入户检查）

10.加强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货车环保监管。将柴油货车使用数量（进厂、区）达到 100 辆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业名录纳入重点用车企业名录，建立柴油货车清单并动态更新。对遥感监测或 OBD 远程在线监控发现超标排放柴油货车占其进厂使用柴油货车总数 10% 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业，组织约谈并开展入户检查。入户检查发现重点用车企业不符合柴油货车环保监管要求的，在涉工业炉窑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评定中不得评定为 B 级及以上级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其中 2022 年 8 月底前，更新完善全市重点用车企业名录；12 月底前，完成入户检查）

1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一是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积极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宣传编码登记以及达标监管政策要求。二是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施工工程的监督检查，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纳入文明施工要求，督促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冒黑烟、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发现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从严惩处。（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12.严格油品质量监管。一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生产、仓储、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辖区内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3家石油公司、油库的成品油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全市除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3家公司之外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的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的成品油质量100%全覆盖抽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和存储不合格成品油违法行为。二是湛江海事局要加强运输船舶用油的抽样检查，在此基础上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次联合登船执法检查，依法处罚使用不达标油品违法行为。三是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要加强涉渔船舶使用燃油硫含量的监督检查。四是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市公安局要组织打私、经侦、刑侦、治安等执法队伍，会同海关、海事、海警等单位对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开展“溯源”追查，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涉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海事局、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公安局按职责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湛江海关、湛江海警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其中2022年12月底前对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的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成品油质量开展监督抽查覆盖率达到100%）

（四）强化面源精细化管控

13.规范强化扬尘执法。一是住建部门要充分发挥渣土车（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督促列入清单工地在开工前安装好视频监管装置并接入监管平台。二是各级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扬尘执法力度，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限制评优和招标、降级资质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城管部门要强化道路扬尘整治，组织加强主次干道冲洒清洗，加强雾炮车的管理和使用。四是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港口码头堆场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市水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14.强化露天焚烧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要强化露天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采取强有力措施全面禁止露天焚烧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开展秸秆焚烧专项行动；住建部门会同城综部门要落实垃圾露天焚烧管控任务；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林火防控；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负责组织巡查执法人员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杂草、垃圾等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完成时限：长期，其中秸秆焚烧专项行动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5.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的监管，开展城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确保餐饮油烟治理和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16.强化烟花爆竹管控。一是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的精细化管控力度，严查市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重点加强节假日期间（特别是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和重阳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的精细化管控力度。二是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尽快研究方案，于今年内将县级城市规划城区全部划为禁燃区，并明确处罚细则。（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五）强化联防联控应对污染天气

17.健全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和部门会商分析机制。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闭环工作机制，细化应对工作方案和管控清单。春秋冬季节注重防治臭氧污染，冬春季节注重防治颗粒物污染。加强空气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过程精细化预报，重点提升城市空气质量短期（1-3天）数值预报

准确率和臭氧污染预报水平。（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海事局、市气象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承担起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方面营商环境指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对策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时序进度和目标节点，大力推进有关工作落实，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以优良的空气质量营造出我市营商环境优势。

（二）加强协调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每月对各地、各部门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度汇总，并按要求每月上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和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本部门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方面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于每月18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工作进展台账。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生态环境局要抓好跟踪督查，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滞后、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进行通报，并提请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或市政府约谈该县（市、区）政府或部门主要负责人。

附件：湛江市提升空气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台账（2022 年
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